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与恒康医疗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生物”）收到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与恒康医疗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系海王生物之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项目的实施主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若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顺利完成重整，本公司最终获取恒康医疗控制权，本公司控制的恒康医疗与深圳市海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生物”）均从事医药生产及对外销售业务，存在部分药品潜在同业竞争现象。鉴于本公司控制恒康医疗的目的为进入医疗服务行业及获得其独家药品品种。为避免未来可能的潜在同业竞争，在本公司取得恒康医疗的控制权后，恒康医疗将保留其特有的独家品种或海王生物未生产的药品品种的生产和销售，对于其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产品，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 1、恒康医疗没有生产的药品不再生产；
- 2、在对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产品的处理措施实施完毕之前，将恒康医疗与海王生物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在产产品业务托管给海王生物进行管理；
- 3、恒康医疗保留其特有的独家品种或海王生物未生产的药品品种的生产和销售，包括独家品种独一味系列、氯化钾氯化钠注射液及其他少量海王生物未生产的药品的生产和销售。

同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并采取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在本公司获得恒康医疗控制权后两年内，采取如下措施（同时或择一）对恒康医疗与海王生物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在产药品进行处理：

（1）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恒康医疗除其仍保留的部分药品外其他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注册证书转让至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民控制的企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转让至海王生物。将恒康医疗除其仍保留的部分药品外其他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注册证书转让至海王生物，具体转让价格和转让条件等由海王生物与恒康医疗根据市场价另行协商确定。

（3）在满足合规性要求下，以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处理，达到最终消除同业竞争目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